填写《聊城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表》、

《聊城大学职务发明申请备案表》

↓

发明人所在单位分管科研领导参照《聊城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表》，对《聊城大学职务发明申请备案表》进行审核、签字、单位盖章，发明人将《聊城大学职务发明申请备案表》报科技处。

↓

科技处审核登记后，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或委托代理公司代理申报,需盖学校公章于成果科办理用印通知单

↓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

↓

接到受理通知书后，发明人将受理通知书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票电子版发科技处存档登记，并办理报销手续（科技处只负责报销发明专利申请的基本费用，不报销专利代理等费用）

↓

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

↓

授权后，发明人将专利证书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票电子版发科技处存档登记, 办理报销手续（科技处只负责报销发明专利登记、年费等基本费用，不报销专利代理等费用）

↓

专利授权后，次年进行绩效核算
(聊城大学为唯一专利权人)

电子材料发送邮箱 Email: cgk@lcu.edu.cn
电话：8239082